

第一一九六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議程項目七十四

領事關係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343)

議程項目七十三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342 and Corr.1)及第五
委員會報告書(A/5373)

議程項目七十五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 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356)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第六
委員會報告書。

一. Mr. RUDA (阿根廷)，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我謹提出第六委員會就下列項目提出的報告書：項目
七十四(領事關係)、七十三(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
題)及七十五(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
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二. 今天我們議程中的第一個項目是項目七十四
(領事關係)，這個項目是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六八五(十
六)的規定列入第十七經常屆會臨時議程的，該決議
案正文說到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初在維也納召開國際全
權代表會議。

三. 引用決議案一六八五(十六)的話，決定將這
個項目列入議程的原因是“俾各國可再就領事關係條
款草案表示並交換意見”，這個條款草案是國際法委員
會在其第十三經常屆會擬具的，可以作為將來維也納
會議工作的基礎。各國政府也提出了書面意見。就此項

目交換的意見及就各個條款草案提出的意見對於行將
遣派代表出席維也納的各國政府有極大的幫助，那些
政府的言論已經約略表示出它們在維也納會議所將採
取的若干立場。

四. 爲了進一步促成所涉的工作，聯合王國提出
了一件決議草案[A/5343, 第六段]，該草案業經一致
通過；它請秘書長將關於這個項目的紀錄及文件遞送
領事關係會議，並請意欲參加會議的國家至遲在二月
十日前提出所擬提出的修正案，這當然不妨礙它們在
會議期間提出其他修正案的權利。就“領事關係”一項
目向大會建議的各件決議草案載於文件 A/5343。

五. 關於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的項目列在第
六委員會的議程，已有若干屆會；這個項目業經委員
會詳加討論，而且已經收到各國政府的意見。

六. 大會在第十四屆會決定[決議案一四五(十
四)]應出版此種年鑑，但是未就年鑑的內容達成任何
最後結論。今年第六委員會決定[第七四九次會議]指
派一個工作小組，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 Professor
Abdullah El-Erian 擔任主席，以期通過較爲具體的
決議案。這個小組的工作業經證明極爲有效，因爲它
最後已經解決了若干年來詳細討論的問題，它的建議
業經委員會一致通過。

七. 有人在辯論期間強調，年鑑不要重複登載隨
時可供查閱的其他聯合國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且它應
具真正客觀的性質。年鑑將載列關於聯合國法律工作
的文件、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情況的文件、聯合國及各
專門機關法律性質的決議、建議、討論及報告書的詳盡
索引、精選的秘書處法律意見本文、各國及國際法庭就
有關聯合國的問題所作的決議索引、聯合國法律著作
書目等等。出版物將於一九六四年首次問世。

八. 第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的決議草案是一致通
過的，載於文件 A/5342 and Corr.1。

九. 議程項目七十五“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
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是依據決議案
一六八六(十六)的規定，列入大會第十七屆會臨時議
程的。這個問題也許是第六委員會所討論的一個最重
要問題，審議這個問題產生了若干極爲值得注意的辯

論，各代表團在辯論期間對於憲章關於國際法的規定曾經從事冗長的分析。

一〇．這個項目是從兩個觀點去處理的：一方面審議了項目的本身；另一方面曾經研究了技術協助的問題，以促進國際法的講授、傳播及廣泛明瞭。

一一．我要從後一個辦法講起。迦納及愛爾蘭代表團採取了具體的措施，提出一件決議草案[A/5356，第七十四段]，這個草案經過阿富汗代表團修正後促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訂定廣大訓練方案，並請秘書長會同文教組織幹事長研究訂立並發展此種方案的方法，包括可否宣告國際法十年的問題。第六委員會向大會全體會議提出的決議草案如經通過，那麼明年將討論秘書長的報告書。這件決議草案載於文件 A/5356。

一二．審議國際法關於各國友好關係及合作的原則——委員會在辯論期間採用的另一處理方法——是用若干方法進行的。若干代表團提出決議草案，載列應該支配各國關係的原則。另有些代表團亦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建議明年選定兩個具體的原則備供分析，以便開始這項研究工作。

一三．辯論引起了關於憲章原則的詳盡研究，除此之外，還詳細討論了現代國際法的許多其他基本問題。若干代表團曾分析並討論和平共存一觀念的意義。

一四．各決議草案提案國在舉行許多次非正式的商談後，議定了一個聯合案文，該案文以七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一五．在向大會建議的案文[A/5356，第九十七段]中，大會確認對於國際法的逐漸發展以及國際法治的增進，憲章所載有關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的國際法原則至關重要；然後大會列舉了若干這些原則。大會復決定在下屆會議從事那些原則的研究，並且選定下列原則以供審議：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和平解決爭端，依據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的義務及各國主權平等。這項研究當然可為第六委員會將來提供卓越工作的根據，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會有重大的貢獻。

一六．主席：第一個項目是關於領事關係的，載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343]內。

一七．這個決議草案是第六委員會一致通過的。我可否認為大會也一致通過這個草案？

該決議草案當經一致通過。

一八．主席：下一項目是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的問題。我們的案頭放有第六委員會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A/5342 and Corr.1]及第五委員會就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提出的報告書[A/5373]。這件決議草案也是第六委員會一致通過的。我可否認為大會也願如此辦理？

該決議草案當經一致通過。

一九．主席：第六委員會就審議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的國際法原則提出的報告書[A/5356]已經提送大會。

二〇．我現在將委員會報告書[A/5356]所載的決議草案壹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壹以七十票對零通過。

二一．主席：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356]所載的決議草案貳是關於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的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的。這個草案是第六委員會一致建議的；我可否認為大會也願意一致通過這個草案？

決議草案貳當經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二十五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情形：大會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所置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二二．主席：敘利亞代表昨天[第一一九五次會議]建議稱，鑒於大會已經通過關於葡萄牙政府不遵行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的決議案[第一一九四次會議]，因此關於莫桑比克的決議草案[A/L.413]業經作廢。如果我沒有聽見反對的意見，我就認為大會同意，特設委員會就此問題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問題可以視為業經解決了。

決定如議。

二三．主席：如果沒有代表願就大會現有的三個問題中的任何問題解釋投票理由，我們就要進行表決。

二四．我將關於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的決議草案[A/L.416]首先交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二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二五、主席：其次我要將關於尼亞薩蘭問題的決議草案[A/L.417]交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二六、主席：我現在要將關於北羅德西亞問題的決議草案[A/L.418]交付表決。但是我首先請聯合王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七、Sir Patrick DEAN(聯合王國)：我請求就關於主席即將交付表決的決議草案的程序問題發言，因為我國代表團認為這個決議草案現在似乎已經過時，同時據我所知，與決議草案提案國舉行的磋商正在進行中，其目的也許是希望現在不要着手表決這個決議草案。我國代表團認為目前最好不要將這件決議草案交付表決，因為該領土現在已經成立聯合政府，各部部长業經任命，同時正如我所說的，這個決議草案本身完全是過時的。因此我建議最好不要着手表決現有的決議草案。

二八、主席：我要將我們不要在現階段着手表決關於北羅德西亞的決議草案[A/L.418]的建議交付表決，以決定大會的意願。

這個建議以二十六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五。

議程項目二十九

安哥拉情勢：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 所設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及葡萄牙政府 報告書(續前)*

二九、主席：大會各會員國可以記得，關於這個項目的一般辯論業經結束。決議草案[A/L.415]現在已經提送大會審議。我們現在要聽取各代表解釋投票理由。

三〇、Mr. GARIN(葡萄牙)：我們對於大會的辯論沒有其他的話可說，只能說它是完全違反憲章，同時完全不切實際，感情用事，而且完全不合道理的；在這個辯論之後提出的決議草案是同樣性質的，也是非法的，不切實際的，而且不合道理的。事實上這個草案的主要方針是尚未舉行辯論之前早就擬就了的，因為它是十七國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想像力豐富的結果。¹因此，這個決議草案從提出的次序來說，是在舉行辯論後

* 續第一一八八次會議。

¹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提出的，但是從草擬方面來說，實際是在辯論之前擬就的。但是這樣的程序已不復使人驚異，因為自從大會開始辯論安哥拉問題以來，一直是採用這種程序的。

三一、但是我們不能說，葡萄牙代表團對於這種現象的形成曾有所貢獻。不用回頭太遠，我們曾在十二月五日[第一一八三次會議]發言，用完全客觀的敘述並且提出諸種證據說明現在安哥拉的情勢。我們也促請各代表團注意最近幾個月來訪問安哥拉的著名外國要人所作不受他人影響的證詞。但是現在從這個決議草案可以明白，他們並未顧及葡萄牙代表團所作的陳述，甚至也未顧及公平的外國觀察者所作的證詞。對於這個草案的草擬最重要的就是由幻想及所有現成的反葡萄牙來源所獲得的偏見，不管那些來源是如何不負責任的來源。但是提供另外一種情報的每個來源都被故意忽視了。因此這個決議草案載有完全不公平的指控，諸如“大規模消滅安哥拉土著人民”、“種族歧視”、“強迫勞役”、“殖民戰爭”等等都是其例。但是它並未提及在外國組織而且設法擾亂安哥拉人民和平生活的恐怖分子團體，也未提及若干外國政府公開煽動對在安哥拉的對葡萄牙暴動之事，也未提及向聲言要在安哥拉暴動的組織供給軍火及其他戰爭物資之事，也未提及若干政府提議遣派志願軍對抗葡萄牙人之事，也未提及將外國軍事基地交由反葡萄牙團體使用之事——所有這些不可否認的事實都未反映在決議草案內。

三二、所採用的方法是隱瞞真象，將虛偽的指控當作事實真象提出，以便將葡萄牙說成不但侵犯人權，甚至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為了進一步實現這個目的，葡萄牙為了安哥拉人民的福利及進展在各種行動部門包括政治部門所採取的新措施完全被忽視了；草案沒有注意勞工組織委員會的報告書，²故可重復提出強迫勞役的指控；甚至對於用來加速安哥拉經濟、教育及社會進展的龐大財源也隻字不提，同時對於葡萄牙政府為促進是項進展而求之於聯合國若干專門機關的合作也隻字不提。

三三、一個政府對於人民的福利作了這麼多的事情，竟會壓迫人民，那是相信得過的事情嗎？但是由於葡萄牙政府所作的具體努力不能和向本組織提出的捏造指控相提並論，因此這個決議草案避免提及這些

² 國際勞工局，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組織法第二十六條委派以審查迦納政府就葡萄牙政府遵守廢除一九五七年強迫勞役公約情形所提控訴委員會報告書(第一〇五號)，日內瓦，一九六二年。

努力，一味地重申這些指控，雖然這些指控業已被人反駁了，反駁的人不僅是葡萄牙，而且包括最近幾個月來訪問安哥拉並在該地自由觀察情況的值得注意的外國人，甚至包括若干安哥拉人，那些安哥拉人對於葡萄牙是抱敵對態度的，但是他們在自己爭吵的時候洩漏了事實真相。

三四．證實葡萄牙立場的外界及獨立證據累積了不少，值得注意。但是口號繼續流行，其缺乏誠意是無與倫比的。

三五．人人知道去年誰在北安哥拉引起騷動，迫使葡萄牙政府採取措施——任何政府都要採取那些措施的——去履行其基本的不可避免的責任，保護所有人民的生命及財產，不論其膚色、性別、年齡或宗教如何。人人知道去年在北安哥拉常見的騷亂情形已成陳跡，和平的情況業已恢復，不過從外界偶爾來的恐怖分子的襲擊及不斷的威脅使我們繼續予以密切的警戒。人人知道去年從北安哥拉動亂區域逃出的人民回到老地方的人數極多，但以那些被在鄰國工作的政治團體所阻止的人們為例外。人人知道，十分之九的安哥拉的傳統和平從來沒有受到擾亂。但是，指控仍舊用同樣的老方式提出，表示他們借用憲章的規定企圖創造一個宜於對葡萄牙提出高壓提案的氣氛。因此決議草案列有一個短語，甚至規定關於安哥拉內政的詳細情形，那顯然純粹是葡萄牙國內管轄的事項。因此，干涉葡萄牙內政的目的——原來是有企圖隱瞞那個目的之意的——現在已經公諸於世。最後，草案載有請求安全理事會確保實施這個及其他非法提案的請求。

三六．我所申論的是這件決議草案中性質最嚴重的事項，這些事項的含義是大家在尚未表決前應該審慎考慮的。但是我國代表團促請各代表團注意這件草案中一個嚴重得多的規定，因為本組織如不完全認清它正是在討論它所根據的基礎，它就不能過問這個規定的範圍；當然我指的是現有草案所作的請求，那就是，如果我國不實施這個草案所建議的非法規定，就要對我國加以制裁。

三七．在本組織的歷史中，有些會員國曾經採取違背國際法最高規則的行動，那個最高規則規定各國一定不要使用武力，去解決它們的糾紛。我們無須提醒各代表注意此種侵略行動的若干例子，這些行動顯然漠視了這個規則。但是雖然如此，本組織對於侵略的會員國卻從來沒有實施制裁。根據這個事實，當本組織對於真正的侵略者及拒絕遵守大會決議案——雖

然這些決議案實際是合法的決議案——的若干國家俱不加以制裁的時候，竟因一個和平而光榮的國家拒絕實施非法的規定，同時要保護其人民的生命財產及促進他們的全面進展，而考慮對它加以制裁，那是荒謬絕倫的。

三八．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國代表團鄭重聲明，任何實施制裁的企圖均將打開損害本組織一切信用的道路，事實上會打開本組織最後崩潰的道路。這是對於尊重正義及道義原則的各代表團一個最嚴重的考驗。

三九．這件決議草案是怙惡多端，令人驚異萬分的，因此我國代表團對於這個草案所載的不正當規定及其所用的令人惋惜的措詞，要以最強硬的詞句加以抗議。我們以最強硬的態度拒絕這個草案所作的無理指控，同時對於它的規定提出葡萄牙政府最明白的保留。

四〇．Mr. BINGHAM(美利堅合眾國)：我國代表團不擬就剛纔提出的關於安哥拉問題的決議草案[A/L.415]發言，以期不要強迫各代表團聽取我們的意見。我們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特別是關於安哥拉及其他葡屬領土可否適用自決原則問題的意見，是各代表非常熟悉的。

四一．我們爲了前在特設委員會辯論期間所表示的理由，要反對現有的決議草案，那就是說，我們反對的理由主要是由於它主張禁運軍火，同時因爲它主張制裁。

四二．我現在請求發言，只是要說明在這個決議草案[A/L.415]表決後，我國代表團要請求主席先生准許我們提出關於這個項目的另一決議草案。那個時候我國代表團要在提出那件決議草案時請求發言。

四三．岡崎先生(日本)：我國代表團要在表決安哥拉問題的決議草案[A/L.415]現有案文時棄權，其唯一的原因是因爲這個草案提及安全理事會最後要對葡萄牙政府實施制裁。我國政府關於大會宜否請求安全理事會對一個會員國政府實施制裁的立場是明明白白，始終如一的。我們莫不知道，制裁是安全理事會對於憲章第七章所明白確實規定的事件所採取的極端措施。我們認爲，大會請求安全理事會採取那種措施縱使在法律上是可能的，但是實際等於公開承認大會完全不能履行其最重要的政治責任，那就是經由徹底討論及談判的方式去和平的調整國際情勢。我日本代表團雅不願大會出此下策，自認失敗。我們似乎

可能是過於樂觀，但是我們竭力信任本大會的權力，歸根結柢，本大會是由世界一一〇個自主國家的代表組成的機關。總之，我們之信任本大會，也就是信任聯合國組織的本身。

四四. 我國政府及我國代表團關於安哥拉情勢的立場已經由我們過去的投票充分表明了。我特別願意提請大會注意我國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第一四一七次會議〕就關於葡管非自治領土的總決議案所採取的立場。當然，關於制裁諸段的措詞如經刪去，我們也是能够投票贊成現在這個決議草案的。

四五. Mr. DADET (剛果，布拉薩市)：我國代表團對於葡萄牙代表反對的決議草案〔A/L.415〕要投一個熱烈的贊成票。本代表團採取這個行動，仍舊是忠於它已往採取的立場，那個立場是本代表團自從英勇的安哥拉及卡賓達人民首先表示，他們決意推翻非洲各國一致譴責的中世紀制度以來就已採取的立場。葡萄牙代表在本大會老是使用的模稜兩可的法律遁詞對我們毫無用處。一個事實仍舊是無可爭辯的：安哥拉及卡賓達的非洲人民不再要葡萄牙的殖民主義，而且整個的世界都知道這點。此所以聯合國不應追隨葡萄牙代表走到他辯解學的迷宮，那種辯解祇能欺騙天真的人。

四六. 因為沙拉查政府拒絕甚至考慮就安哥拉和卡賓達情勢從事任何樣的談判，所以我國代表團覺得已經不可能再和沙拉查先生討論此事了，沙拉查先生是一位落伍了的領袖。

四七. 主席：我要宣佈，現在有兩個國家加入為這件決議草案的提案國：阿爾及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四八. 請義大利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四九. Mr. CARDUCCI-ARTENISIO (義大利)：義大利代表團請求單獨表決決議草案〔A/L.415 and Add.1〕正文第七段。

五〇. Mr. DIALLO Telli (幾內亞)：我國代表團反對剛纔所作的單獨表決第七段的請求。在我之前發言的代表已經說過，這個決議草案業經十七國委員會詳細研究。它既然正由大會全體會議審議，因此應將整個草案交付表決。因此我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反對分別表決的請求。

五一. 主席：我願意提請草案〔A/L.415 and Add.1〕提案國注意提及安哥拉情勢的決議案一七四二(十六)。其正文第六段說：

“大會……

“決定續設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所設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

“(a) 繼續履行該委員會之任務；

“(b) 研討方法以求本決議之實施，並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具報。”

五二. 審議中的決議草案說大會對於小組委員會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滿意，而未提及小組委員會是否應該續設。如果提案者願意解釋這點，我願意請他們發言。

五三. Mr. RIFAI (敘利亞)：本人前來這個講壇的目的不是要解釋這件決議草案〔A/L.415 and Add.1〕，而只是請求主席給予聯合提案者及其他和這個問題有直接關係的代表團若干時間，考慮這個問題。根據我昨天的瞭解，安哥拉問題及所有這些關於殖民問題的決議草案均將於下午提付表決。我們認為這樣可使我們有機會依據最近的發展情形舉行若干磋商。但是，我們發現我們今天就要表決，而尚未進行我們認為應該進行的這種事先的磋商。目前我要說，這個決議草案的現有案文當然沒有提及主席剛纔提出的問題，但是我認為大會或者大會的各個會員國可將這個草案作任何的解釋。它當然可以解釋為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似乎處於假死的狀態。同時如果發生任何緊急的問題，小組委員會還是存在，可以恢復工作。但是，如果主席願意闡明這點，使案文更加明晰，那麼我當然要請他給予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朋友之間略事磋商。我所能說的祇盡於此，因為我沒有從任何一個聯合提案者獲得關於這個問題的授權，我們也未和與此問題有直接關係的任何代表團磋商，以求在這個階段提出一個解釋。我希望主席瞭解我目前所處的困難境遇。為了那個理由，我不能再多說了。

五四. 主席：我感謝敘利亞代表對於目前情況的解釋。我不能建議我們應該採取何種行動，或不應採取何種行動。我只是希望大會十分瞭解我們即將表決的決議草案，因為我在比較兩個決議案後，知道若干代表可能懷疑這件決議案的用意。無論如何，一個決議案是意義明瞭，無庸解釋的。現請大會表決決議草案的現有案文〔A/L.415 and Add.1〕。

五五。我現在要處置義大利代表提出的問題。他請求分別表決正文第七段，有人反對這個請求。我要將這個問題交付表決。有人請求用唱名法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象牙海岸首先表決。

贊成者：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秘魯、南非共和國、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法蘭西、希臘、宏都拉斯、愛爾蘭、義大利。

反對者：象牙海岸、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獅子山、蘇丹、敘利亞、坦干伊喀、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緬甸、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捷克斯拉夫、達荷美、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

棄權者：日本、寮國、尼泊爾、巴拿馬、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泰國、烏拉圭、委內瑞拉、玻利維亞、錫蘭、智利、中國、賽普勒斯、伊朗。

該動議以四十七票對二十五票否決，棄權者十六。

五六。主席：現請大會表決十三國決議草案全文[A/L.415 and Add.1]。有人請求用唱名法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盧安達首先表決。

贊成者：獅子山、蘇丹、敘利亞、坦干伊喀、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玻利維亞、保加利亞、緬甸、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馬達加斯

加、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

反對者：南非、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義大利、盧森堡、荷蘭、紐西蘭、葡萄牙。

棄權者：瑞典、泰國、烏拉圭、阿根廷、奧地利、巴西、智利、中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希臘、宏都拉斯、愛爾蘭、日本、墨西哥、挪威、秘魯。

該決議案以五十七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八。

五七。主席：請巴西代表解釋投票理由。

五八。Mr. HOUAISS (巴西)：我國代表團願意解釋它在表決安哥拉情勢決議草案時棄權的理由。

五九。英文案文前文第五段使用“壓制”字樣暗示殘害人羣罪的意思，是使我們不能參加過半數會員國的一個原因，雖然我們知道法文案文所用的“répression”（壓制）一詞是可靠的措詞。

六〇。前文第六段稱，“安哥拉之經濟生活大都以強迫勞役為基礎”；我們認為那種說法並不完全正確。

六一。正如我們在以前幾次說過的，第三段的措詞是用我國代表團認為不能接受的。我們確實抱着一個希望，認為葡萄牙與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間的爭端可以覓致和平的解決方法，因此，我們認為覓致那種解決方法的大門不應關閉，應該保留着使爭端各方可能互相諒解的餘地。我們願意採用“對……表示惋惜”字樣，而不用“譴責”字樣。

六二。關於第七段，我已經就英文案文所用的一個字表示意見，因此我只要重申我以前的意見，而不擬詳細討論。

六三。第九段將安哥拉問題提送安全理事會，如果葡萄牙不遵守剛纔通過的決議案或以前的決議案，理事會就有管轄這個問題的全權。因此大會是在將這些問題交付一個主管機關，讓它可以根據目前情勢的性質及範圍完全自由採取行動。因此，我們認為英文案文“including sanctions”（包括制裁）字樣及法文案文“y compris l'adoption de sanctions”（包括制裁）字樣似乎是不必要的。依據憲章的規定，採用制裁是特別賦給安全理事會的一個權力，我們似乎不宜提醒那個機關注意其職權及權力，彷彿安全理事會不能自作決定似的。正是為了這個理由，關於葡管領土的決

議草案[A/5349, 決議草案壹]第八段避免了這個不必要的短句。我可以補充一句, 這兩段實際上是完全相同的。

六四. Mr. GORE(美利堅合衆國): 我國代表團要在今天這個時候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我要宣讀它的案文如下:

“大會,

“復按其以前審議安哥拉及莫桑比克之情形,

“業已斷定須從安哥拉及莫桑比克境內繼續蒐集關於此二領土目前狀況之詳細情報,

“一. 請大會第十七屆會主席委派聯合國代表兩人, 訪問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彼等認為必要之其他地方, 一人負責蒐集關於安哥拉之情報, 一人負責蒐集關於莫桑比克狀況之情報, 二者均包括關於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之情報;

“二. 請葡萄牙政府給予聯合國代表以爲完成其使命所需之協助;

“三. 請聯合國代表擬具報告, 供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六五. 我相信這件決議草案意義明瞭, 無須另加解釋。關於委派聯合國代表的問題, 主席大概可以採用通常的程序, 和各代表團充分磋商後委派, 而且可以委派兩位無可指摘的忠誠而客觀的大家都會相信的人。我現在提出的決議草案是我國政府和葡萄牙政府達成的高層諒解的結果。我願意強調, 如欲這件決議草案達成其目的, 那就不要對它加以修正, 這是極爲重要的事。我發表這個意見時完全認清一個事實, 就是許多代表團寧願設法更改這個決議草案, 或者明白提及大會若干過去的決議案, 或者將一位代表改爲幾位代表。

六六. 我可以瞭解各代表團想要提出那些更改的理由, 但是我願意聲明——而且非常明白地聲明——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所要決定的是值不值得採取我們所能採取的步驟。美國相信那是值得的; 如果我可以表示個人的意見, 我是美國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非洲小組委員會主席, 我個人認爲那是我們可以採取的步驟, 而且是重要的步驟。

六七. 這件決議草案如經通過, 並且付諸實施, 那就是說, 聯合國代表可以第一次正式訪問安哥拉及莫桑比克。我國政府認爲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措施。

六八. 我願意強調, 通過這件決議草案絕對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安哥拉情勢問題小組委員會、葡屬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或十七國委員會。這幾個委員會均未獲准訪問葡屬領土, 雖然前面兩個委員會曾經請求葡萄牙准許它們訪問那些領土, 這個請求給拒絕了。因此莫桑比克及安哥拉除了各專門機關派駐的代表外, 並無聯合國派駐的代表那回事。

六九. 我國政府深信這樣的聯合國代表留駐葡屬各領土是有用的。現在本大會各會員國是否同意我國政府的意見及信念, 應由各會員國決定。

七〇. 主席: 請幾內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七一. Mr. DIALLO Telli (幾內亞): 大會剛纔聽見關於一件決議草案的非常重要的陳述, 我們目前尚未看到那件草案。

七二. 我國代表團不願就一個文件的價值進行討論, 根據最初的觀感, 那個文件似乎是非常重要的, 尤其因爲它似乎就聯合國在許多年來所作的一切努力是否有效提出異議。我國代表團要在我們仔細研究這個提案後, 纔檢討這個提案的價值。我前來這個講壇的目的, 只是要說明, 我國代表團鑒於這個問題的重要, 同時參考美國代表發表的意見——那就是說, 他希望大會各會員國研究他的提案, 必要時提出修正案, 解釋他們願意提出任何更改的理由——因此建議今天的會議不應作何決定; 我們應該等到文件業經分發, 並且經過通常磋商及討論的過程尤其是非洲集團各成員的磋商及討論過程後, 再作決定。

七三. 如有必要, 我國代表團要正式援用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則, 但是我相信我們的提案是例行的提案, 因此美國代表不會反對它。因此可否容許我總括一句, 請求將文件發給我們, 給我們充分的時間審查這個文件, 使我們能够通曉情形地評論這個文件。

七四. Mr. GORE(美利堅合衆國): 我國代表團同意幾內亞代表的觀點, 就是我們需要時間去考慮我剛纔提出的那個決議草案[A/L.420]。我們和他一樣, 認爲這個草案不但需要, 而且值得大會各會員國非常審慎細心地考慮。

七五. 我國代表團現在沒有要催促大家趕快考慮這個項目的意圖。各位已經看出, 事實上我們等到我們所知道的關於這個問題的所有其他決議案俱經大會處置後纔提出我們的決議草案。

七六. 因此我願意贊同這個建議——我認為如果幾內亞代表堅持，這個建議將成爲一個程序問題——就是等至明天就此問題採取行動，使各代表在這個時間內會有時間給予這個問題以我們認為它應得的考慮。

七七. 主席：鑒於美國決議草案所載提案的重要，又因爲這個決議草案是口頭提出的，所以我自己不擬着手進一步審議這件決議草案，當然不擬在今天表決它。

七八. 我也贊同幾內亞代表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表示的意見。因此我要展期至明天審議這個問題。但是，我得到葡萄牙代表的緊急請求，說他願意就在現在發言。大會各會員國如果知道葡萄牙關於這個決議草案的意見，以供他們本身繼續考慮這個草案的根據，也許是有用的。鑒於我們處理我們議程所已達到的階段，在休會的期間是可能辦到那點的。

七九. 因此如果無人反對，我要請葡萄牙代表立即發言。其後，我要暫時停止審議這個項目。

八〇. Mr. GARIN (葡萄牙)：在不妨礙我國政府明顯立場——就是第七十三條不適用於葡屬海外行省——的條件下，我們贊同委派聯合國代表兩人——一人負責蒐集關於安哥拉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情報，一人負責蒐集關於莫桑比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情報——並且願意贊助目前這個決議草案的現有案文。

八一. 當然，我們假定主席先生會根據和我國代表團及閣下認爲適當的其他代表團磋商的結果委派代表，使那些代表可以得到有關各國的信賴及信心。

八二. 我們願與這兩位代表充分合作。他們可在安哥拉或莫桑比克境內的任何地方自由旅行，可在他們認爲必須訪問的我國任何其他領土自由旅行，同時可與任何人自由交談，只要他們認爲這樣的會談對於履行他們的任務會有用處。

八三. 我們同意支持剛纔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的目的，是要獲得關於我國海外行省情況的客觀、確實及詳細的報告書，那些報告書是以在各領土內所蒐集的證據及情報爲根據的。我們認爲那些報告書對於闡明各該領土實際情況及消釋關於這個問題的爭執是非常有用的。

八四. 主席：大會要等明天再來審議美國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A/L.420]。

議程項目二十五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情形：大會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所置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八五. 主席：請聯合王國代表解釋投票理由。

八六. Sir Patrick DEAN(聯合王國)：我願意簡略解釋我國代表團對大會今天早上通過的兩件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

八七. 第一，我國代表團曾投票反對關於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的決議案。我們採取這個行動，因爲這個案文沒有顧及這些領土的事實真象，也沒有顧及我國政府謀求憲政進展所採取的措施。在巴蘇托蘭，由各政黨代表組成的憲政委員會現在正在工作中，它將在未來幾個月內就修改憲法的提案提出建議。在貝專納蘭，現有的憲法將於最近的將來商同各政黨、各酋長及其他團體及社區的意見加以檢討。關於斯瓦西蘭，該領土剛剛宣佈，關於憲政進展下一階段的會談將於下月在倫敦舉行。

八八. 關於併入南非的問題，我在過去幾個星期曾有兩次在本講壇聲明，這些領土並無被南非兼併的情事。非常使我們遺憾的是，剛纔通過的決議案沒有顧及這些事實，因此我國代表團沒有其他途徑可走，只有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

八九. 關於尼亞薩蘭的決議案，我國代表團常常聲明，它在原則上反對關於各個非自治領土的決議案。但是，我承認提案國已經誠懇地要確認我國政府不斷地商同 Mr. Banda 及尼亞薩蘭及其他人民代表的意見，謀求該領土的憲政進展。因此我國代表團在表決尼亞薩蘭問題的決議案時棄權，但以不妨礙我剛纔重申的基本立場爲條件。

主席的陳述

九〇. 主席：敘利亞代表提及全體會議的時間表問題，那就是說，何時可以審議某些項目。我可以提出下面的解釋，以奉告各會員國：全體會議實在已經成爲大會本屆會議的孤兒。各會員國知道，交付全體會議審議的項目相當的多；有些項目是必須交付全體會議審議的；有些是可以交付各個委員會審議，但是大會各會員國決定最好直接交付全體會議審議的。

九一. 因此我經常地設法安排全體會議的時間，如果可以避免的話，我總是使這些會議不和各委員會的會議衝突。各委員會主席自然不願全體會議在必須取消各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舉行；如果各委員會不能着手審議它們的項目，全體會議的工作顯然是會在某一時候停止的。

九二. 因此，我相信各會員國從現在起都準備好可隨時立刻將項目置於全體會議議程，但是我們同樣相信，在這些項目列入議程時，各會員國都能處理它們。

午後十二時二十分散會

第一一九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後八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主席缺席，副主席 *Sir James Plimsoll* (澳大利亞)
代行主席職務。

議程項目十二、三十四、三十五、
三十七及八十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至
第六章)(續前)

聯合國發展十年：秘書長報告書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 (a)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秘書長報告書；
- (b)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所設委員會報告書；
- (c) 工業發展及聯合國機關在工業化方面之活動；
- (d) 世界經濟趨勢之長期預測：秘書長所擬進度報告書；
- (e) 土地改革：秘書長報告書；
- (f)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協助抵銷商品價格波動之國際措施
發展中國家開羅宣言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5344)

議程項目十二、四十、四十一及七十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至
第六章)(續前)

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 (a) 工作檢討；
- (b)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 (c) 援助利比亞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盧安達及布隆提：秘書長關於大會決議
案一七四六(十六)實施情形之報告書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5360)及第五委員會
報告書(A/5374)

議程項目三十三及九十四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秘書長為遞送
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所委專
家諮議團研究結果而提出之報告書

裁軍經濟方案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5361)